

证券代码：873575

证券简称：西诺稀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 18 号西诺稀贵 507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顾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838,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5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陈昊、刘咏、潘海宏因公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叶闽敏、葛蓉甫因公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38,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38,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38,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38,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38,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38,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38,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38,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38,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38,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38,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服务协议已经到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38,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812,06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思怡、王阳光

（三）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